

债券简称：21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2
债券简称：24 珠江 02

债券代码：188748.SH
债券代码：115122.SH
债券代码：115123.SH
债券代码：24215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珠江 01”,债券代码 188748.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珠江 01”,债券代码 115122.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珠江 02”,债券代码 115123.SH)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珠江 02”,债券代码 24215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郑洪伟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郑洪伟同志,男,197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由莫远飞同志代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同意在集团董事长到任前,暂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莫远飞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莫远飞,男,汉族,广西玉林人。1971 年 10 月生,1996 年 5 月参加工作,

199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置业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1 珠江 01、23 珠江 01、23 珠江 02 和 24 珠江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